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汕环审〔2024〕37 号

项目名称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车载触控触摸屏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 信利工业城 22 栋 2、 3 楼	面积	占地面积 10969.63 平方 米，建筑面积 11029.63 平方米
建设单位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林伟华
联系人	蔡宏超	联系电话	13828943684
项目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项目行业类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器件制造，已纳入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尾办〔2021〕11 号），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选址于汕尾市城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 22 栋 2、3 楼，占地面积 10969.6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29.63 平方米，项目通过切割裂片、磨边倒角、清洗、收料等工序加工处理中片白玻璃，年加工处理中片白玻璃 48.3 万片；再利用经过加工处理后的中片白玻璃和再其他材料一起通过丝印固化、点胶固化、清洁擦拭工序、绑定装配等工序生产触摸屏，最终年产触摸屏 1020 万粒。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